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鴻海房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家村

代 理 人 蔣子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朝銘間請求損害賠償(調解)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蕭亦倫